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
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期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并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实施资助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为繁荣发展文化、支持文艺院团改革、推动文艺人才培养、发挥文艺评论导向作用,基金会还设有相应的专项基金: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上海文艺人才基金、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上述各专项基金对相关项目和相关单位接受申报。

现将2020年度第二期项目资助工作的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相关精神,落实全市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工作要求,紧扣“建党百年”“全面小康”两大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优秀作品。积极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资助宗旨

项目资助旨在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极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努力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相关创作,积极反映疫情防控,努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搞好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和爱国主义题材的创作。围绕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助推更多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现实题材作品,突出“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培育集聚更多优秀文化文艺人才,加快推进上海的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项目评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主旋律与多样化相统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满足群众与引领群众相统一、尊重艺术创造与加强组织引导相统一,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

资助资金的配置坚持向重大主题文艺创作的作品和优秀的创作核心团队倾斜,激励创作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资助范围

(一)市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凡申报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的作品,其内容均须符合《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的相关要求,重点支持反映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和爱国主义题材的原创作品,力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1、文学 资助长篇文学原创项目(含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和出版;资助中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集的结集出版;资助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思潮、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文集的结集出版。

2、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广播剧等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广播剧的剧本和纪录片的脚本创作;资助已获得剧本或脚本资助的优秀重点项目的摄制制作,以及相关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注:今年试行对纪录片的创作摄制资助,主要范围是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的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和史地类型的纪录片。)

3、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戏剧、曲艺等各艺术门类的剧本创作;资助音乐(含歌曲)、舞蹈的创作;资助相关各艺术门类作品的制作演出;资助舞台艺术项目的“走出去”和省、市、自治区之间的重要交流演出。

4、美术 资助供国有美术馆、博物馆收藏或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大型或主题性美术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资助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漫画、书法、篆刻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信贷扶持** 列入本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舞台艺术制作项目和相关文艺门类的“走出去”项目,均可申报信贷扶持,包括贴息资助。)

(二)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

凡申报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的作品,其内容均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文化导向,并具备一定的艺术水准和制作水平。

1、文学 资助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和出版;资助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含中华诗词集)、散文集的结集出版;资助针对文艺创作现状和文艺思潮的相关评论文集的结集出版。

2、网络文学 资助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资助网站发表优秀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含中华诗词)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古典文学等专题版块的推荐传播;资助体现主流文化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资助相关作品的结集出版;资助优秀传统文学作品的数字化出版。

3、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广播剧 资助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和广播剧的剧本和纪录片的脚本创作。

4、舞台艺术 资助戏剧、曲艺、音乐(含歌曲)、舞蹈、杂技等项目的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资助创新和示范性的小型剧目、节目的创作演出。

5、美术文博 资助雕塑、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质美术作品的大型或主题性创作;资助书法、篆刻、摄影、多媒体艺术等门类的大型主题创作,及具有较高公益性、代表性和艺术影响力的美术与文博展览;资助连环画作品的创作和出版。

6、综合项目 资助上述艺术门类相关的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文化“走出去”、文化“引进”、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资助优秀的文学和网络文学作品、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广播剧和舞台剧剧本、美术作品集的对外翻译推介;资助有益于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评论、推介及相关研究项目;资助旨在提高文艺创作人员和中青年演员的思想文化素质、专业技艺等的人才培训活动项目(此项目不包括电影人才的培养,电影人才的相关项目由“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已获得“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信贷扶持** 凡申报基金会一般资助项目的,若申报单位有信贷需求的,均可申请信贷扶持。)

(三)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1、青年编剧扶持项目 资助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视剧和广播剧原创项目的选题孵化研发、剧本创作;配套资助由本市文化生产制作单位对已获得青年编剧扶持项目资助的舞台剧的制作演出和电视剧、广播剧的摄制制作(电影青年编剧项目已纳入“促进上海电影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相关申报工作拟在第四季度启动)。

2、文艺评论项目 对本市新创的重点文艺作品和优秀的文学、电视剧、网络剧、广播剧、舞台剧、美术等文艺创作项目的评论和研讨,强化文艺评论的前端参与和过程指导,加强文艺评论对创作的引领提升和宣传评介,资助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艺单位和文化管理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会议(此项目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常年受理)。

3、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资助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题材相关的社科文化艺术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文学作品、文艺评论和连环画项目不在此专项资助范围,由基金会重大或一般项目资助。该项目资助申报每年一次,安排在下半年度实施)。

4、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的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5、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资助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和剧场的舞台艺术创作、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的项目,有关院团和剧场根据该专项基金规定要求申报。

(上述两个艺术中心所属单位的重大创作项目和选题孵化项目纳入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申报。项目入选后,除基金会给予重大项目资助外,相关专项基金还将按一定的比例酌情给予资助配比资金,以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

6、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该项目资助申报每年一次,已在上半年度实施。

四、申报条件

1. 凡在上海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上海籍户口或取得上海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上海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并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和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

各专项基金的申报主体资质详见基金会的《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必须由项目实施方自行向基金会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五、申报时间

1. 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10月9日截止,并请于10月12日前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2. 基金会一般项目和各专项基金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10月12日截止,并请于10月15日前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网上申报截止日的17: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概不受理。

六、申报程序

为配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本期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同时需快递书面材料的方式。申报具体流程详见基金会的《申报指南》。

七、申报材料

各类别申报项目所需的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http://www.shcdf.org)发布的各艺术门类资助实施细则和基金会的《申报指南》。

八、申报注意事项

1. 同一个项目不可同时申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基金会一般项目和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申报的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在评审落选后,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酌情转入一般项目或专项基金项目进行评审)。

2. 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项目的预算和申报金额,并由财务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账目管理工作。

3. 申报者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发现虚假、伪造等情况的,一经查实,由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提交材料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九、申报咨询

请登录基金会官网了解相关的资助实施细则。基金会及各专项基金在申报受理期内接受相关咨询(9: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各受理点联系方式如下:

◎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地址:高安路1号图安客房中心
电话:64450154、62821008、62815037-312

◎基金会一般项目和青年编剧扶持项目
地址:番禺路396号2楼
电话:62815037-217/296/312/313/316

◎图书出版专项基金项目
电话:64370176-8409

◎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电话:63868686-2105

◎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项目
电话:64376722

(上述各项目受理点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基金会的《申报指南》。欢迎申报者来电联系索取,或在基金会官网查阅电子版。)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

聚焦重大题材 力推精品力作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根据中宣部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议的精神和市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基金会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基金会今年第二期的项目资助重点,根据中宣部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议的精神和市委宣传部的工作部署,聚焦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向党的二十大献礼的相关重大主题创作,积极引领上海的文艺创作,努力打造献礼建党百年的扛鼎之作,打造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历史功勋的传世之作,打造讴歌中华民族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的史诗华章。

资助项目的内容主要侧重三个方面:一是瞄准时代源头、聚焦新时代的重大现实题材的相关创作;二是瞄准中国红色革命文化源头、弘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的革命历史题材的相关创作;三是瞄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头、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相关创作。

问:今年第二期资助评审,重点扶持各文艺门类哪些题材和内容的创作项目?

答:遵照中宣部印发的《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和市委宣传部对上海文艺创作工作的部署和近期召开的全市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工作要求,相关文艺门类主要侧重资助下列创作内容:

一、文学方面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和长篇纪实文学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红色故事,反映上海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社会经济发展的新成就、社会生活和人民群众新风貌的作品。

二、电视剧、网络剧、纪录片、广播剧方面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创作,倾力支持反映抒写中华民族新史诗、反映中国共产党人革命历史进程、反映新时代深入改革开放、展现新时代中国人精气神的作品,以及计划在重要时间节点播映的相关重要作品。

三、戏剧曲艺方面 重点扶持具有上海文化特色,兼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底蕴的戏剧曲艺作品,鼓励现实题材和革命历史题材的作品,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秉承戏曲传承发展的相关项目。

四、音乐方面 重点扶持反映时代风貌、具有中国特色的交响乐创作、中国民族歌剧创作,以及有关“中国梦”主题、公民道德建设和青少年题材的歌曲创作。

五、美术方面 重点扶持有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美术创作工程的相关创作,以及反映上海时代风貌的现实题材的相关创作。

问:基金会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主要有哪些方面的考量?

答:列入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作品,必须符合经市委宣传部审定、由基金会发布的《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的相关内容。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力求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精神文化产品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植德的重要功能,必须坚决守住艺术审美底线、文化价值底线、社会责任底线,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力实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统一,力求成为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佳作。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着力促进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统一。优秀的文艺作品,其思想性是雄健凛然的筋骨,艺术性是充沛饱满的血肉。要努力增强思想性,既要防止文艺简单图解政治概念,又要防止文艺刻意远离政治的倾向。要努力增强艺术性,尊重艺术规律。努力使政治性、思想性突出的作品,具有相当的艺术性、观赏性、感染力,具有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美育功能。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强调主旋律与多样化的辩证统一。主旋律是一个国家居于主导地位的思想精神,是一个社会发挥引领作用的主流价值,代表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潮流趋势,体现着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精神追求和价值认同。多样化是倡导百花齐放、姹紫嫣红,内容题材、艺术样式、艺术风格多姿多彩、竞相发展。文艺作品要弘扬主旋律,聚焦主题,选好题材,讲好故事,彰显时代精神。同时,要力戒把主旋律和多样化这二者割裂开来。只要坚持主流价值、弘扬真善美、基调积极健康向上的,都是主旋律、正能量,而且要通过丰富多彩的表现手法和呈现方式,教育人、引导人、启迪人,达到月映万川的效果。又要注意防止把“主旋律”简单化地等同于革命历史题材、英模题材、重大现实题材。无论是历史的沧桑巨变、时代的高歌猛进,还是百姓的家长里短、群众的喜怒哀乐,无论是严肃厚重的,还是轻松活泼的,都应该成为我们重大文艺创作项目表现的对象和主题,努力聚焦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在多样化表达上下功夫,在艺术创新创造上下功夫。

对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评审,还要注意使我们的文艺创作吸引青年、赢得更多受众,形成强烈的共振共鸣。重大文艺创作还要加强青年人的视角,注意用适应青年人的审美风格、艺术语言和表达方式,组织创作更多富有青春气息、时代动感的作品,在贴近青年中凝聚青年、引领青年。

问:今年基金会聚焦重点,加大对重大文艺创作的资助力度,主要有哪些措施?

答:根据市委宣传部领导的要求,对标近期召开的全市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精神,重点围绕全面小康和建党百年重要节点,推进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上海特色现实题材精品创作,这是我们今年资助评审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首先,资助资金的配置向反映重大题材的文艺原创,特别是向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作品倾斜,向优秀的创作核心团队倾斜。

基金会将遵循中宣部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宣传部领导的要求,配合做好建立完善创作全流程保障机制的相关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基金会这些年来已建立了从选题孵化、剧本创作、舞台演出、剧目摄制、重大剧目修改提高、巡演、展映、文艺评论和信贷扶持等贯穿整个创作演出生产全过程的资助链。对于重大文艺创作项目的各个创作生产传播环节,基金会的评审在各个资助环节都将予以关注、给予倾斜。

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多年来已发挥了评论的导向作用,通过资助作品修改研讨,资助优秀作品的宣传,发挥在项目创作和传播中的有效作用。在宣传部的领导下,基金会将加大对“评论前置”的资助力度,积极鼓励文艺评论参与文艺创作的策划提高和扩大宣传影响力,为重点作品创造更好的创作宣传氛围。

问:为了有效提高市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答:基金会对资助项目的监管方式主要有:电话问询、专项调研、专项审计和专家质量验收等。基金会将深入项目责任方所在单位了解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监管和绩效考核力度。

目前,大多数项目的责任方都能够按照预定的项目计划和内容使用资助资金,财务管理也比较规范。但是,已发现一些项目存在申报资金不实、项目自筹资金未投入、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对此,基金会将严加督查并坚决制止。由于文艺创作的周期一般较长,且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原则上,项目延期和暂停不得超过两年,并需及时向基金会报备。受资助方若违反相关规定,基金会将采取口头警告、公开通报、限期整改、追回资助款、给予不良信用记录、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凡涉嫌违法违纪的,将提交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根铸魂,努力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和任务;根据中宣部印发的《中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规划(2017-2021)》、上海市《“十三五”期间重大文艺创作选题规划》和市委宣传部关于今年上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要点和近期召开的全市重点文艺创作推进会工作要求,经市委宣传部审定,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特发布新近修订的《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上海文艺创作重点选题推荐

(2020年9月修订)

一、“中国梦”主题

1、“中国梦”主题以现实题材为主。着力塑造坚持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往开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和“中国梦”的宏伟蓝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而努力奋斗的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的光辉形象,讴歌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这一伟大壮举。

2、以生动深刻的艺术形象,讴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弘扬新时代的中国精神,将新时代史诗般的奋斗实践艺术呈现为史诗级的作品。

3、讴歌中华民族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反映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历的这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经受的这一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讴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和中华民族创造的人类同疾病斗争史上又一个英勇壮举。

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

1、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节点,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辉煌业绩,反映中国共产党人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各个革命历史阶段的奋斗历程,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时代风采,努力塑造和讴歌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形象。

2、努力表现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各个历史时期,如“五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等,中华儿女和革命先烈冲破封建束缚,勇敢投身革命、为国血洒沙场、保卫民族家园、献身民族解放事业的英雄形象,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社会文化氛围。

三、“爱国主义”主题

1、努力展现中国人民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积极反映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人民军队为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所建立的历史功勋,以及海内外儿女心向祖国的心路历程,续写爱国主义的精彩华章。

2、展现五千多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的伟大民族精神,展示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民族复兴、国家独立富强、建设美丽家园的中国故事,塑造彪炳史册、可歌可泣的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的艺术形象。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正本清源,以揭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精心提炼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具有当代价值和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努力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彰显其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

2、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为中华文化培根固源,为中华民族塑魂铸魂。

3、守正创新,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支持扶持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创作和演出项目。围绕“新创、整理改编、移植”,创作推出优秀戏曲剧本,组织有关弘扬中华美学精神、支持传承戏曲传统、活跃戏曲市场的演出项目,更好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

五、上海特色题材

1、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作为中国近代文明和现代革命文化的发祥地,实施“开天辟地——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的相关作品;围绕上海作为“近代中国的光明的摇篮”、中国共产党的“产床”以及中国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传播的大本营,围绕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等中国共产党早期在沪的革命活动,以及龙华烈士陵园的英烈事迹,充分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继承红色基因,发扬红色革命传统。

2、反映上海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落实“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赓续改革开放宏图大业,谱写新时代上海发展新篇章的现实题材优秀作品。

3、努力创作塑造上海的新时代英模、改革开放的先锋和弄潮儿的艺术形象,反映新上海人形象,以及表现上海历史变迁,塑造上海历史文化名人形象的作品。

4、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体现“兼容并蓄、聪慧机敏、经世致用、务实求真、敢为人先、超越自我”的城市文化内涵,创作以红色文化为底蕴,具有海派文化和江南文化特色的当代都市题材。

六、公民道德建设和青少年教育题材

1、以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陶冶道德情操,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

2、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着力点,艺术地反映和讴歌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

3、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

4、配合对青少年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美育的教育传承,有利于推进戏曲和高雅艺术进校园,丰富拓展校园文化的相关创作和活动项目。

5、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尤其是为青少年所喜闻乐见的健康有益的动漫影视和歌曲创作。

七、文化“走出去”题材

1、围绕不断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的主旨,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围绕配合“一带一路”倡议,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相关内容的文学、舞台艺术、影视、美术等原创作品,以及有关的翻译推介项目。

2、反映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作或修改打造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和国外受众审美习惯,体现中华文化亲和力、感染力、吸引力、竞争力的作品。